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每三年对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审议和披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拟签订2025年-202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盖章生效。

1.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2.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3. 宁夏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4.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5. 宁夏宝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6.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8.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9. 宁夏华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0.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11.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赁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践行“做对社会有价值的实业”的使命，公司2025年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

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